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新加坡矯正機關處遇管理模式暨 刑事司法體系犯罪處理方式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編審詹麗雯、專員李明謹、專員林學銘、  
專員蔡佳容、專員陳念慈、科員郭峻榮、  
科員呂宗翰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 摘要

我國自 2005 年新刑法修正後，採兩極化刑事政策，造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日益增長。由於新加坡與我國人種、文化及民情相似，監獄採分區管理模式，並善用高科技設備協助安全戒護，故其獄政管理制度及刑事司法體系犯罪處理方式，有足供借鏡參考之處。

本案考察目的有：(1) 瞭解新加坡監獄管理制度、建築及分區管理方式。(2) 瞭解新加坡監獄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之情形。(3) 瞭解新加坡毒品預防教育、毒品犯社區矯治方案及毒品戒治等實施方式。(4) 瞭解新加坡社區推動毒品防治與戒毒教育、更生人照護輔導之辦理情形。(5) 瞭解緩刑監視之運作過程與相關處遇方案。

本次考察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洽排新加坡中央肅毒局、新加坡肅毒協會、新加坡監獄總署、新加坡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與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等機關之參訪行程，使考察成員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新加坡矯正業務及刑事政策辦理方向。

綜合此次考察過程之所見所聞，心得發現如下：(1) 重視實證支持之務實態度，處遇方案無效即廢棄不用。(2) 服刑類似於苦刑且生活管理嚴格，彰顯威嚇效果。(3) 高密度的監獄建築規劃，因應土地資源緊缺，降低運作成本。(4) 採用高科技安全設備，戒護安全至上。(5) 重視社會復歸歷程，妥善運用社會資源。(6) 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毒品犯復歸社會。(7) 成立毒品專責及復歸社會協助專業機構，建立無毒品污染之環境。(8) 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方案，減少犯罪惡習感染。

另就考察發現提出以下建議：(1) 引進犯罪預測技術，落實犯罪人篩選機制。(2) 健全社區處遇制度，提供多元轉向制度。(3) 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提高收容空間。(4) 適時引進高科技設備，協助戒護安全。(5) 妥適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6) 強化毒品犯社區支持網絡，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戒毒。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考察目的 .....	2
參、考察過程 .....	2
一、考察行程表 .....	2
二、考察歷程及獲得資訊內容 .....	3
(一) 樟宜監獄教堂暨博物館 .....	3
(二) 中央肅毒局 (CNB) .....	5
(三) 新加坡肅毒協會 (SANA) .....	9
(四) 新加坡監獄總署 (SPS)、樟宜監獄綜合中心(CPC) 及新加坡矯正 企業公司 (SCORE) .....	16
(五)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MSFD, PSB).....	30
肆、考察心得 .....	35
一、重視實證支持之務實態度，處遇方案無效即廢棄不用 .....	35
二、服刑類似於苦刑且生活管理嚴格，彰顯威嚇效果 .....	35
三、高密度的監獄建築規劃，因應土地資源緊缺，降低運作成本 .....	35
四、採用高科技安全設備，戒護安全至上 .....	36
五、重視社會復歸歷程，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	36
六、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毒品犯復歸社會 .....	37
七、成立毒品專責及復歸社會協助專業機構，建立無毒品污染之環境 .....	37
八、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方案，減少犯罪惡習感染 .....	38
伍、考察建議 .....	38
一、引進犯罪預測技術，落實犯罪人篩選機制 .....	38
二、健全社區處遇制度，提供多元轉向制度 .....	39
三、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提高收容空間 .....	40
四、適時引進高科技設備，協助戒護安全 .....	40
五、妥適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41
六、強化毒品犯社區支持網絡，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戒毒 .....	42
陸、結論 .....	42



# 新加坡矯正機關處遇管理模式暨刑事司法體系 犯罪處理方式

## 壹、前言

隨著社會多元與快速的發展，犯罪與治安問題影響社會、政治及經濟。我國自 2005 年新刑法修正後，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併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慢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的刑罰理論基礎以及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造成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日益增長之情形。

長久以來，矯正機關肩負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之功能，相關處遇成效關係著收容人賦歸社會的可能性，另亦影響社會整體治安的良窳。隨著收容人數日益增長，犯罪種類與手法多元化，以及收容人經歷背景複雜等，矯正機關若無良好完善的管理制度，收容人可能會滋生事端或違抗管教，甚至引發暴行衝突事件。

新加坡內政部自 2000 年起興建樟宜監獄綜合中心，規劃將 14 所監獄和戒毒所集中於一處，該中心規劃設置 3 個集管區，佔地約 48.46 公頃，估計可收容 2 萬 3 千人，是原有設施收容人數的兩倍。目前樟宜監獄綜合中心 A、B 集管區各設 5 所機關，且已建置完成，其中 A 集管區於 2004 年啟用，另 B 集管區於 2010 年啟用，共約可收容 1 萬 1 千人。此外，新加坡雖採嚴格的管理模式，但亦採取各類矯正處遇，結合民間團體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等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逐步復歸社會。

由於新加坡與我國人種、文化及民情相似，採分區管理模式，以及善用高科技設備協助安全戒護，故其獄政管理制度及刑事司法體系犯罪處理方式，有足供借鏡參考之處，故希藉由本次考察瞭解該國監獄管理制度、分區管理方式及其他犯罪處理方式，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 貳、考察目的

本案考察目的如下：

- 一、瞭解新加坡監獄管理制度、建築及分區管理方式。
- 二、瞭解新加坡監獄舍房設施、戒護管理方式及相關處遇規劃之情形。
- 三、瞭解新加坡毒品預防教育、毒品犯社區矯治方案及毒品戒治等實施方式。
- 四、瞭解新加坡社區推動毒品防治與戒毒教育、更生人照護輔導之辦理情形。
- 五、瞭解緩刑監視之運作過程與相關處遇方案。

本次考察活動，感謝駐新加坡代表處協助洽排新加坡中央肅毒局、新加坡肅毒協會、新加坡監獄總署、新加坡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與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等機關之參訪行程，使考察成員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瞭解新加坡矯正業務及刑事政策辦理方向，相關見聞將納入政策研擬建議之參考。

## 參、考察過程

### 一、考察行程表

時 間	行 程 摘 要	備 註
11 月 2 日 (星期五)	召開考察行程及業務分配之行前會議， 並請團員預作準備。	
11 月 4 日 (星期日)	上午 6 時於桃園中正國際機場集合，7 時 40 分搭乘長榮航空 BR225 班機，於 12 時抵達新加坡樟宜機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參訪樟宜監獄教堂暨博物館。	
11 月 6 日 (星期二)	前往駐新加坡代表處，拜會謝大使發達。 拜會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CNB)。	Mr James Tak: 65573282, 81883114(HP)

時 間	行 程 摘 要	備 註
11 月 7 日 (星期三)	拜會新加坡肅毒協會 (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 ; SANA)。	Ms Rosalind:6489-0704 2 Sengkang Square, Sengkang Community Hub #05-01 Singapore 545025
11 月 8 日 (星期四)	參訪新加坡監獄總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新加坡樟宜監獄綜合中心(Changi Prison Complex) 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	Mr.Matthew:65469139(O),9781-8 165(HP) 982 Upper Changi Road North Singapore 507709
11 月 9 日 (星期五)	參訪「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 (MSFD, Probation Services Branch) (本項參訪原訂於星期五, 實際參訪時因故調整至星期四下午), 故星期五改成自由活動時間。	Ms Candy Lim : 64729563, 9767-8840(HP) 1 Kay Siang Road #01-10 Singapore 248922
11 月 10 日 (星期六)	搭乘長榮航空 BR226 班機於 13:10 離開新加坡, 並於 17:45 抵達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二、考察歷程及獲得資訊內容

### (一) 樟宜監獄教堂暨博物館

考察成員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自行搭車前往新加坡樟宜監獄教堂暨博物館。搭車過程中, 發現樟宜監獄教堂暨博物館係座落於樟宜監獄附近。參訪時, 由於博物館內部禁止拍照、攝影, 故無法提供相關照片。

過程中考察成員瞭解該博物館係陳列新加坡歷史, 其中亦陳列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日軍佔領新加坡, 戰俘拘禁於樟宜監獄的生活記錄與相關史實。另外, 該處設置一簡易教堂, 該教堂係仿造當時監獄囚犯自行建造之教堂型式而建造。

博物館中除展示官方資料外，亦展示民眾捐贈之相關物品，如寫實之素描、水彩畫等等。另該博物館中提供之語音說明，訴說著新加坡的歷史與過往，並簡介展示文物之歷史背景與說明。如介紹時說明，監獄教堂僅有簡樸的茅草屋頂和簡單設置的戶外座位，雖係時代背景因素造成，但亦代表著受拘禁的戰俘們，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且被俘虜，卻仍保持該有的信念與尊嚴。

此外，該博物館展示一塊拼布棉被（如下圖，翻拍自該處購買之明信片），是由女性戰俘所繡，上面繡著名字及想訴說的訊息，藉以告訴親人他們仍然活著以及傳達相關訊息。此外，該博物館中亦展示相關圖畫、書信、照片和私人物品等，藉以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5萬名戰俘在此監獄裡飽受的痛苦與折磨，如下雨時在戶外淋雨吃飯，讓雨水伴隨淚水吞下肚。另亦展示當時樟宜監獄使用之戒具、鑰匙及空照圖等照片。



圖 1 樟宜舊監戒具、鑰匙與空照圖



圖 2 樟宜監獄教堂樣式



圖 3 女性戰俘藉此傳達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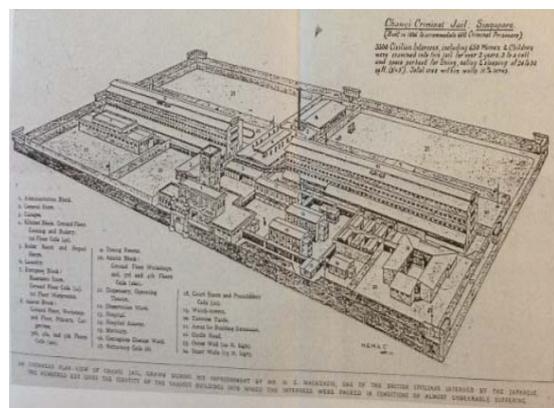


圖 4 樟宜監獄舊監平面圖

## (二) 中央肅毒局 (CNB)

考察成員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下午拜會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簡稱 CNB), 在進入該局前, 考察成員先取得通行證, 等待期間發現進入該局之人員, 均須接受身體及攜帶物品之檢查, 且檢查人員配合使用簡易之掃描機。另該局入口配置之同仁荷槍實彈, 且處處設有門禁管制, 顯見該局之謹慎與安全防護規格。

有關該局當日簡報資料及期間交流分享之相關資訊, 分述如下:

### 1、組織架構及使命

中央肅毒局成立於 1971 年, 隸屬於內政部, 為新加坡毒品防治之專責機構。該局設有局長、副局長、下設調查署、情報署、執法署以及監視署等 4 個行動署, 另外再設置策劃與組織發展署、行政署、通訊署及合作服務署等。

該局肩負之使命為 (1) 對觸犯毒品犯罪相關法令者, 採取嚴厲的取締行動。(2) 與當地及國外相關執法機關積極合作, 共同對抗毒品犯罪活動。(3) 經由推動毒品防範教育計畫, 以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推廣無毒的生活環境。因此, 該局業務重點包括毒品預防性教育、嚴厲的毒品取締與執法行動、對施用毒品者施以戒治、再教育, 並協助其順利重返社會等。

### 2、毒品犯罪與毒癮戒治

毒品濫用法(Misuse of Drugs Act, 簡稱 MDA)係新加坡對抗毒品犯罪相關案件之重要法規。對象係針對運輸毒品者以及藥物濫用者; 刑罰則包含死刑、有期徒刑及鞭刑等等。

該國將吸食毒品者視為病犯, 第一次和第二次的吸毒者係送往戒毒所, 以病人之身分視之。至於第三次以上屢勸不聽之吸毒者則以犯人視之, 處以嚴厲的刑罰。尤其新加坡屬於島國, 對於運輸及販賣毒品者處罰尤重, 且毒品取締行動一直是該局業務重點。至於毒癮戒治部分, 係視個案情形移送勒

戒處所，勒戒時間為 6 個月以上到 3 年為止，原則上第一次勒戒時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第二次則為 1 年 2 個月，第三次以上者移送法院審理。

至於該局介紹之嗜毒者監管計畫部分，本項計畫目標為：(1) 防止前嗜毒者（指有吸食毒品經驗者）重蹈覆轍，再次濫用藥物。(2) 一旦發現前嗜毒者再次濫用藥物，即可立即進行隔離。由於按前揭毒品濫用法之規定，嗜毒者不管是從戒毒中心或是監獄釋放之後，一律必須接受政府長達兩年的監督。期間受監督者必須定期前往中央肅毒局接受尿液檢驗測試，以確定是否仍有濫用藥物的問題。另監管工作係以定期採驗尿液、不定期突擊驗尿和諮詢面談等方式進行。舉例來說，受監管者先由每隔 2 天驗尿 1 次，如行為良好且按時報到者，自第 2 個月開始改為每 7 天驗尿 1 次。惟如受監管者沒有依規定定時報到和接受尿液檢驗是違法的，可罰款新幣 1 萬元以下，或判處 4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判處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款新幣 1 萬元以下。此外，中央肅毒局於各區警署內均設立嗜毒者監管處，受監管者將被指派到住居地附近最近的監管處報到，且當局依規定必須定期評估受監管者的行為表現，確定是否可以終止嗜毒者之監管令，亦或延長監管時間，故其監管可稱為嚴密。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表示該國是藉由嚴刑峻法與永不懈怠的毒品取締行動逐漸穩定地控制毒品氾濫情形，其全國查獲之施用毒品人數，從 1994 年的 6,165 人持續下降至 2005 年之 793 人，至於 2011 年則為 3,326 人，可以明瞭新加坡施用毒品人數係先持續下降，其後雖有微幅成長，但仍見成效。此外，吸食毒品者在 1994 年時，在每 10 萬人口中佔 208 人，但 2011 年為 88 人，且初犯人數亦呈現持續下降之趨勢，足見該國對毒品控制之成效（詳見圖 5）。另考察成員詢問為何下降趨勢如此明顯，該局解釋因曾試辦毒品減害計畫，故人數下降之趨勢明顯，但試辦後檢討結果認毒品減害計畫成效不大，隨即調整政策走向，故後期人數逐漸增長，惟該國因採嚴刑峻法，仍具

有威嚇毒品犯罪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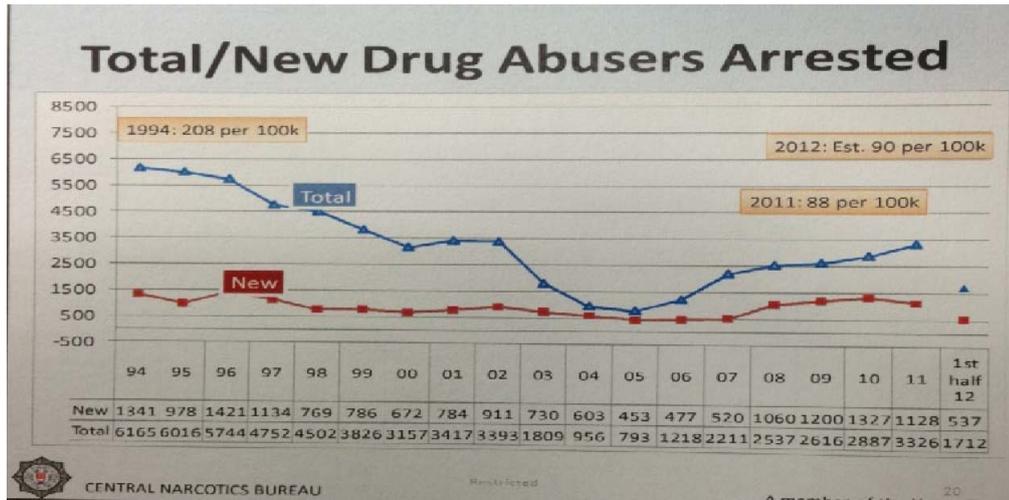


圖 5 新加坡毒品施用總人數與新收人數

中央肅毒局提供之統計數據，在施用毒品種類的分佈中，施用海洛因者約佔 64%，施用安非他命者約佔 30%，施用 K 他命者約佔 1%，施用大麻者約佔 3%，施用一粒眠者約佔 2%，施用狂喜者約佔 1%等(詳圖 6)。與我國以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者占多數之情形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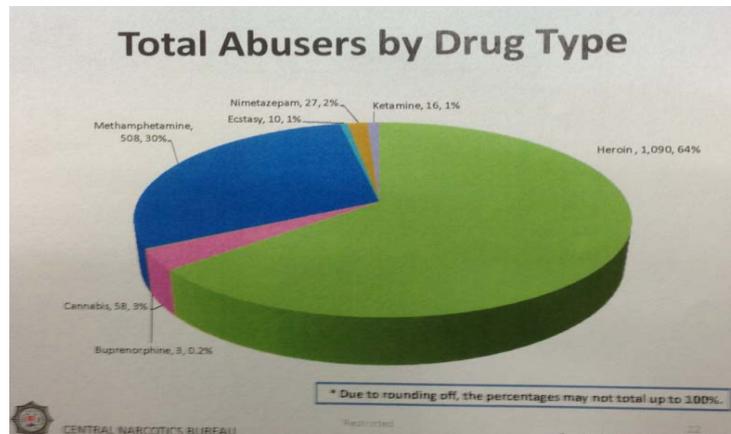


圖 6 毒品施用種類之圓餅圖

### 3、毒品防範教育與校園通報機制

中央肅毒局為新加坡毒品防範教育的首要機關，該局規劃安排毒品防範教育相關活動，邀集有關單位如教育部或各級學校等，配合推動反毒宣導相關活動，並對學校、社區實施反毒教育宣導以及安排全國性的反毒活動等等，該局介紹內容如下：

- (1) 學校方面：利用集會活動時間、教師研習時間、家長座談會及各類團體活動時間等等，辦理反毒宣導講座，並且在國小五、六年級之課程中加入反毒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期藉此宣導毒品之危害，達到拒毒之成效。另中央肅毒局內之監視署，平日係與學校建立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等機制。如學校發現學生施用毒品，即衡酌其個別差異，如年齡、犯行及前科等，給予警告、施以監視令、移送戒毒所或移送法院審理等不同懲罰，藉以達到防毒之效。
- (2) 社區方面：在社區中，如各類工作場所或是戒毒所裡，辦理反毒宣導講座，該局舉例說明曾在社區裡辦理反毒展覽會，教導青少年及工作場所中的民眾共同認識毒品之危害。是以，反毒展覽會即是在公共場所推廣使民眾認識毒品、拒絕毒品的活動之一。
- (3) 全國性活動：新加坡訂定每年 6 月 26 日為全國之反嗜毒日，當日會將白綠雙色相間的絲帶發給民眾，請民眾繫上絲帶以表明支持反毒的態度。該局表示會依據青少年之心理需求與反應，辦理各種反毒宣傳活動，如全國性舞蹈比賽、繪畫比賽、反毒創意設計比賽、聖淘砂尋寶探險活動、街頭足球賽以及探險學習營等活動。

#### 4、永不懈怠的毒品取締行動

中央肅毒局經常展開大規模的掃毒行動，藉以杜絕販毒、運毒與吸毒者，主要係負責全島的肅毒、反毒行動。另該國屬於島國，故與其他鄰近國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如舉辦跨國性緝毒合作行動，交換情報、展開聯合調查行動、以及聯合訓練等。此外，再以防範教育，逐步採取強硬的戒毒與刑罰措施，並結合社區、教育部及學校等緊密通報方式，減少毒品濫用問題。

該局表示目前反毒工作面臨的挑戰是鄰近國家毒品(含製毒、運毒)氾濫、國際販毒集團存在的衝擊，無法完全杜絕毒品來源，以及重複施用毒品者等。這樣的挑戰不僅是新加坡面臨的困難，我國亦是，尤其是矯正機關內毒品再

犯與累犯之人數及比例高居不下，可知新加坡與我國面臨相同的困境。此外，該局表示其反毒成效主要關鍵是因採取嚴刑峻法和有效、永不懈怠的掃毒、緝毒行動，另對於毒品堅持採取零容忍政策，並以病犯角色對待毒品施用者施予戒治與懲罰，減少毒品之危害，最後，成功帶動整體社會的反毒共識，致力體現無毒品國家環境之目標，始有今日成效。



圖 7 介紹受監管者尿液採驗方式



圖 8 考察成員與中央肅毒局交流分享



圖 9 進入中央肅毒局前之檢身工作



圖 10 考察成員與中央肅毒局同仁合影

### （三）新加坡肅毒協會（SANA）

考察成員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上午拜會新加坡肅毒協會（Singapore Anti-Narcotics Association；簡稱 SANA），肅毒協會是民間組織，但和政府機關有密切合作，且協助對象為吸食毒品者，故擇定並前往該協會進行考察。另協會招待考察成員進入並介紹個人背景時，即可瞭解該協會是以專業輔導協助為主軸。

有關該協會當日簡報資料及期間交流分享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組織性質與目標

新加坡為因應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問題，於 1971 年成立中央肅毒局(CNB)，另為建構完整的社會復歸與處遇制度，再於 1972 年 8 月 19 日成立 SANA 及其管理委員會，協會活動宗旨是發動社區與民眾一同參與反毒行動，以迎向一個無毒品汙染危害的新加坡社會。因此，肅毒協會是專門推動反毒活動的非營利組織，性質屬社會福利機構。

SANA 表示其輔導案主的資金來源，50%是來自新加坡監獄總署(SPS)，20%是來自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SCORE)，20%是來自國家社會諮商服務部門(NCSS)，以及 10%是來自 SANA 的捐款或募款等。

該協會說明目前主要工作目標有：(1) 教育社區民眾，尤其是青少年，關於毒品與藥物濫用的危害資訊。(2) 經由政府部門與福利團體的相互合作，協助民眾拒絕並遠離毒品。(3) 蒐集、宣導並提供毒品與藥物濫用相關訊息。(4) 提供施用毒品者專業諮商輔導與復歸社會之服務協助。(5) 預防隔代犯罪或施用毒品相關問題，減少社會問題。是以，該協會工作核心為建構無毒品汙染之社會環境，工作內容則包括毒品防治教育、戒毒教育與處遇方案、更生人之照護服務等。另藉由舉辦多元化的反毒活動與方案，讓民眾一同參與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之方案與活動。

## 2、工作夥伴

SANA 提供整體性的社會復歸服務方案，以符合施用毒品成癮者及其家庭在復歸社會過程中的需求為前提，提供專業協助與服務。故重點在毒品預防教育、預防再犯之諮商輔導、以及社會復歸服務與方案等，內容包含個人諮商服務、釋放前輔導及助人服務等。圖 11 是 SANA 工作夥伴示意圖，代表其與政府機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社區與民眾、民間團體、企業捐助及志工團體等一同為肅毒及反毒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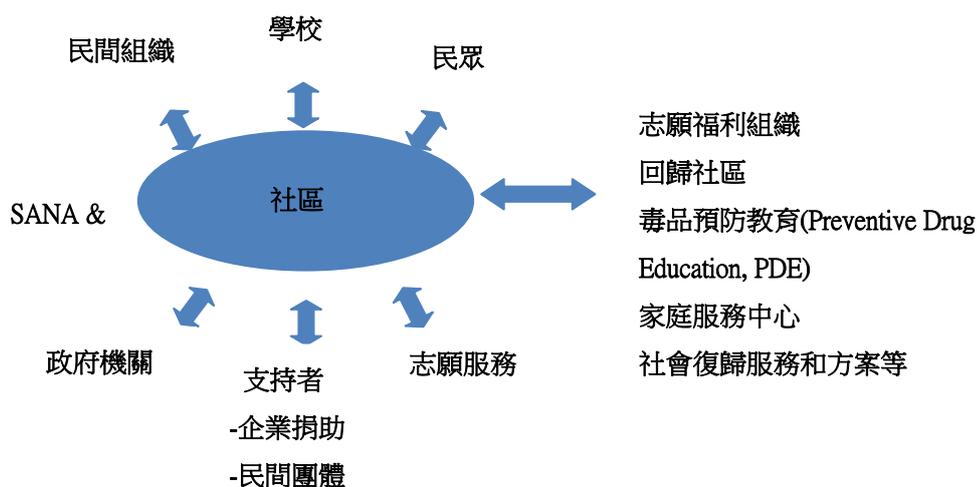


圖11 SANA工作夥伴示意圖

### 3、服務方案內容

新加坡肅毒協會主要工作內容可區分為 2 部分，一部分為預防施用毒品教育方案，另一部分則為復歸社會服務方案。首先，在預防施用毒品教育方案部分，分述如下：

#### (1) 制服團體徽章計畫

該協會表示制服團體徽章計畫起源於 1997 年，當時主要是針對穿著制服之青少年學生所實施，係規劃利用學校放假期間舉行的一系列活動，用以加強青少年學生認識毒品與施用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等，故重點在提供有意義的資訊給予青少年學生。活動期間亦藉由播放電影、幻燈片、動畫或角色扮演等活動引導出活動主題，並以一傳十、十傳百之精神，讓參與計畫之青少年學生成為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的訊息傳播者，期能將正確的毒品知識與資訊傳播給參與者之同學、朋友、同伴以及家庭成員等。

SANA 表示每年約有 7 至 8 仟名學生獲得制服團體徽章，相關徽章形式詳如圖 12。目前加入此方案的制服學生團體包括國家學生員警團、新加坡童軍總會、新加坡女童軍協會、新加坡紅十字會、聖約翰救護隊以及新加坡飛行青年俱樂部等等。而參與計畫的學生必須扮演預防毒品與

藥物濫用相關訊息的傳播角色，故規定必須向 10 個不同的人(朋友、鄰居、夥伴、同學及家人等)傳遞如毒品及藥物濫用是危險的等相關訊息，另同時必須利用自己在活動中所習得的相關知識，回答相關問題，之後再記錄自己傳遞訊息的人是誰、聯絡電話、傳遞訊息時每個人提問的問題、以及自己回答的答案等等。因此，可加深學生之印象，另藉由趣味的遊戲方式讓社區民眾一同認識瞭解毒品。

該協會介紹制服團體徽章的活動主題包含(1) 關於毒品與藥物濫用的預防教育。(2) 毒品與藥物濫用的現況。(3) 預防及控制毒品與藥物濫用的相關作為。(4)毒品與藥物濫用的治療及戒治。(5) 介紹非醫療使用且具有依賴性的藥物。(6) 施用毒品與藥物對家庭、社會的影響。(7) 分析施用毒品與藥物濫用者之個人特性。(8)常見的青少年問題。(9) 個人在預防毒品與藥物濫用上所扮演的角色。(10) 進行測驗。



圖 12 制服團體徽章之形式

## (2)Aspire 教育營

SANA 表示 Aspire 教育營創立於 2007 年，活動對象主要是成績較差以及需要關注的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由於此類學生較無自信，且是可能的犯罪標的，故列為關注之焦點對象。Aspire 教育營主要是經由遊戲的活動方式教育學生，遠離毒品與藥物之方式，以及毒品和藥物濫用可能引發的危險。教育營的目標即是向學生提倡反毒訊息，建立自我效能及提供學生表達創意的平臺，並提升對毒品或藥物之警覺意識。

Aspire 教育營活動方案係採用體驗式的學習方式，讓學生參與活潑有趣的遊戲與活動，並導人生動活潑的影片及演講等，作為毒品預防宣導教育。另藉由活動建立學生們的自信和團隊精神，展現創意與能力，增進其自信。

### **(3) 鄰里防施用毒品計畫**

鄰里防施用毒品計畫係以社區鄰里為結構，進行毒品預防與教育的推廣，故規劃在每個鄰里成立毒品預防委員會（Drug Abuse Prevention Committees, DAPCs），並接受當地基層組織的指導，如由社區諮詢委員會、居民委員會等之指導，且由社區鄰里提供支援與協助。該協會表示目前共有 18 個機構協助其推廣反毒訊息，未來會持續招募。

鄰里防施用毒品計畫目標在鄰里辦理防施用毒品活動與方案，如舉辦青少年健康活動，使其遠離毒品；此外，為了避免重複施用毒品以及施用毒品者之下一代重蹈覆轍施用毒品，故藉由社區鄰里力量，進行活動方案；最後，以鄰里為單位，觀察與監控毒品犯罪率等，藉以瞭解新加坡之毒品風險地區，並針對風險地區，提供更多之資源協助。

另外，在復歸社會服務方案方面，SANA 提供整體性的社會復歸方案和服務，以符合毒品成癮者及其家庭在復歸社會過程的需求為主，重點在於再犯預防的諮商輔導，如個人與家庭諮商輔導、釋放前輔導及服務熱線等，分述如下：

#### **(1)SANA 熱線服務（1800-7334444）**

SANA 熱線服務始於 1990 年，是新加坡唯一的毒品與藥物濫用者求助熱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6 時止，夜間、週末及假日則以錄音設備進行。成立熱線服務的目標主要是能夠為社會及民眾服務，給予並提供來電者即時的支援和協助，對於曾經施用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實際的服務。因此，對於毒癮戒治者和其家人在提

供支援、建議及諮詢等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提供民眾諮詢管道，並兼達提供正確資訊的目標。

## **(2)個案管理架構(Case Management Framework, CMF)**

個案管理架構係 2001 年 3 月起開始實施，目標在提供想要生活有所改變的施用毒品者個人協助。個案管理架構是一持續性的照顧方案，方案包含 2 個月的照顧和 6 個月的社會復歸服務。首先，個案管理師 (Aftercare Case Manager, ACM)會評估個案的特性與需求，確認應提供之適當服務，隨後發展整體性的個案服務方案(Individualised Service Plan, ISP)，過程中隨時督導個案參與的歷程，並適時給予協助。目前個案管理師進行方案時評估需求的重點包括工作技能及職業需求、實質上的經濟協助、家庭支持情形、壓力與解決困難之因應技巧等。因此，協助個案復歸社會的服務包含：培養個案面對與處理問題及壓力的能力、獨立解決困難的生活技巧、使個案學習以正面觀點看待事情、降低個案再次吸毒或犯罪的可能性。

SANA 個案管理師分享其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的歷程，提及個案管理架構會結合社區復歸方案(Community Reintegration Program,CRP)，社區復歸方案係個案管理師於收容人出監前 2 個月即進入樟宜監獄內與個案進行訪談，至少要訪談 3 次，除告知該協會提供之服務方案外，同時瞭解個案的需求與改變意願等，另收容人出監當天，個案管理師會到機關接收收容人出監，並帶其搭乘公車及捷運，告知新加坡近幾年的改變，使出監的更生人能瞭解其並不孤獨，且能快速的瞭解新加坡的變革，而有心理準備。隨後再輔導協助此毒品施用者具備復歸社會的知識與技能，尤其是工作技能與其家人的接納支持，期能藉以減低再犯率。因此，本方案由個案做出有效的選擇，復歸家庭、復歸社區以及就業協助等。

另個案管理師提及強化家庭復歸方案(Aftercare Family Enrichment

Program, AFEP)亦是個案管理架構常使用的方案之一，由於犯罪人復歸社會後，最重要的就是家人的支持與接納，故本方案目的在滿足個案與其家庭之需求。本方案會提供豐富的研習課程和活動，提供個案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一個學習機會，用以協助渠等發展自信，學習問題解決的方法與技術，並培養一起接受挑戰的意願。故方案是用來協助毒品施用者之家庭支持與彼此關係的連結，協助發展正常的社會生活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

### (3) 宗教服務方案(In-care Religious Program, CRP)

為了減少毒品成癮者之人數，新加坡肅毒協會在 1977 年開始透過宗教力量的支持進行方案，其著眼點在於個人宗教思想較能使人敞開心胸，因此藉由此一社區力量協助毒品成癮者復歸社會。故此方案係透過宗教力量，增強個案自身對抗毒品之能力，並減輕毒品對個案的誘惑和壓力。目前參與 SANA 方案的宗教團體計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以及錫克教等，一同提供個案復歸社會之輔導服務。

綜上，新加坡肅毒協會係以復歸社會服務方案及預防施用毒品教育等兩大方向，提供社區及民眾毒品與藥物濫用的服務方案，並藉由多元管道預防毒品及藥物濫用的問題。此外，集結民間團體與政府的力量，一同協助社區與民眾共同對抗毒品。



圖 13 參訪成員與新加坡肅毒協會合影



圖 14 Aspire 教育營活動照片



圖 15 鄰里防施用毒品計畫活動照片



圖 16 成員與新加坡肅毒協會分享心得

#### (四) 新加坡監獄總署 (SPS)、樟宜監獄綜合中心(CPC) 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CORE)

考察成員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上午拜會新加坡監獄總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樟宜監獄綜合中心(Changi Prison Complex) B5 機關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s)。樟宜監獄綜合中心秉持安全至上之設計理念，考察成員抵達該綜合中心時，由於聯絡時已提供車牌號碼及參訪人員名單資料，故經保安人員清查人數後，即放行並指揮車輛抵達停車場。隨後監獄總署禮賓科同仁告知考察人員，除紙筆、護照以及交換禮品外之物品，一律置放於車上，故考察人員之相機、錄音筆等設備均無法攜入。隨後考察人員進入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之會見樓，由監獄總署禮賓科科長蔡銘深於會見樓的候見大廳迎接我們，之後考察人員提供護照經過身分確認之程序後，將護照及其他不允許攜入之物品存放在候見大廳的保管箱內，再乘坐綜合中心的車輛到 B 集管區。期間可感受到集管區出入之通道設有厚重的金屬大門，進出的車輛、人員、物品都須經過嚴格的檢查才予放行，戒備森嚴。

有關當日簡報資料及期間交流分享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組織性質與願景

新加坡監獄總署 (Singapore Prison Service) 隸屬於內政部，主管新加坡所有矯正機關，除負責戒護安全管理外，亦致力於收容人的更生復歸工作。

因此，該署的任務是執行刑事司法的懲罰工作、透過安全管理與復歸達到社會防衛目的，以及預防再犯與更生照護等。另監獄總署的願景是希望建立一個安全及模範的監獄制度，並成為收容人生活中的領航者，矯正人員以各種處遇方式，如家庭與社會資源的援助，激發收容人復歸社會成為守法的好公民。至於 SCORE 由新加坡內政部成立，亦是矯正體系之一員，主要目標是協助犯罪人重返社會，降低再犯，扮演更生保護的角色。

為達前揭任務目標，處遇方案是建立在 3R 上，首先是康復（Rehab），指機關對收容人的承諾，相信收容人能夠改變，並提供處遇方案和諮商輔導，協助其改變。其次是更生（Renew），指受刑人對自我的承諾，表現出期望改變，可以重新生活。最後是重新開始（Restart），指承諾爭取社區的協助，透過更生照護網絡，讓犯罪人有機會重新在社會展開生活等。

## 2、高密度之監獄建築規劃

新加坡座落於馬來半島南端，由 1 座主島和 63 座小島組成，主島面積約為 682 平方公里，是世界繁忙的轉運貿易港口之一。由於新加坡城市繁榮但面積不大，土地資源尤其珍貴，故該國內政部及監獄總署興起建立高密度、具成本效應的監獄規劃與建設之理念，一方面是為因應新加坡土地資源緊缺，另一方面是為降低運作成本，妥善運用配置於監獄的人事與財物等資源，及有效率的加強監獄之安全管理等。

新加坡原有 14 所監獄和戒毒所，原分佈於各地，總收容人數（含被告）曾高達 1.8 萬人，自從確立興建高密度的監獄建築後，自 2000 年以來，在樟宜（地區名稱）開始興建大型之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把 14 所監獄和戒毒所集中一處。新監獄綜合中心佔地僅 48.46 公頃，可囚禁約 2 萬 3 千名收容人，是原有設施的兩倍。樟宜監獄綜合中心目前已經建好的有 A 及 B 集管區，A 集管區已在 2004 年啟用，另 2010 年 8 月啟用 B 集管區。2 個集管區之戒護安全設施相同，且皆為 8 層樓之建築。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周圍築有高牆，配置鐵絲網。內部設有 3 個集管區，每個集管區下轄 5 所機關，其中 A 集管區共有 5 所監獄，約可收容 5300 人，每個監獄收容人數約 1 千人。其中，A1 為高度安全戒護管理監獄；A2、A3、A4 為中度安全戒護管理監獄；A5 為中低度安全戒護管理監獄。另 B 集管區亦設有 5 所機關，每所機關收容人數亦約 1 千人，共可收容 5712 人，總面積為 6000m<sup>2</sup>。其中，B1 為高度安全管理機關，採獨居房，另設置 B 集管區之接見區及醫療中心(20 個床位)； B2 為看守所，屬中度安全管理，每房收容 3-4 人； B3 屬中度安全戒護管理監獄，每房收容 3-4 人； B4 收容釋放前之收容人，屬中低度安全戒護管理，每房收容 7-8 人； B5 則為戒毒所，屬中低度安全戒護管理，每房收容 7-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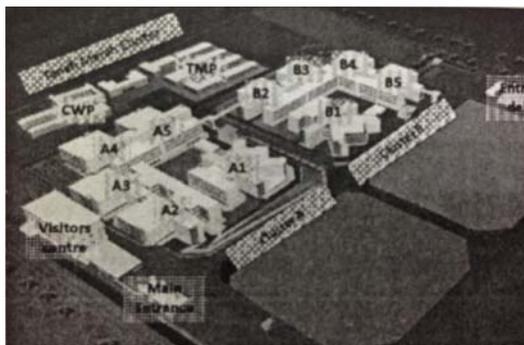


圖 17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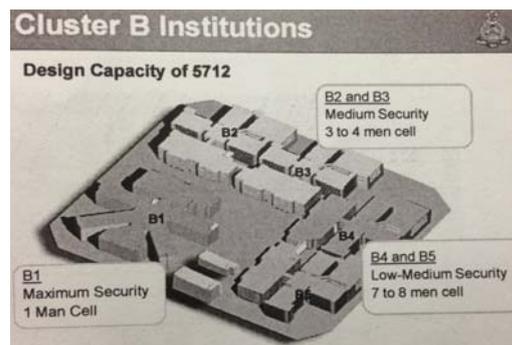


圖 18 B 集管區機關配置圖



圖 19 B 集管區



圖 20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圍牆及崗哨

### 3、人力培訓

新加坡監獄總署及所屬機關係採自行招募制服人員之方式，且必需經過

4 個月的培訓課程以及到各個單位實習 2 個月，目前制服人員甄選後並無淘汰機制。另招募時並無性別限制，原則上，制服人員工作 2 到 3 年即有升遷機會。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同仁表示因為機關形象是良好的，由於先前透過黃絲帶計畫活動讓外界對矯正工作有不同的觀感，並於媒體上進行行銷，再加上戒護管理弊端較少，因此，外界普遍印象良好，故在招募人員上較為容易，而且同仁離職流動率並不是很高。目前監獄總署及所屬機關共有 2,257 名職員，另女性佔了 26%。

#### 4、醫療處遇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本身並無醫生與護士人員之配置，主要是委託外間的醫療團隊入監看診，目前週一至週五上午都有安排醫生看診，前一天下午即詢問收容人有無看診需求。另在護理人員部分，綜合中心每日均安排護理人員值班，如夜間或假日遇特殊或緊急情形，即先請護理人員進行第一線處置，惟如情況緊急無法處理者，再戒送外面的醫療院所診治。至於費用部分，綜合中心目前均採公費支應，收容人毋須另行付錢。在保外醫治部分，審核制度相當嚴格，是由醫師判斷收容人生命剩下 6 個月的時間才符合，機關表示一年平均不到 10 人符合保外醫治之資格。

#### 5、調查分類

綜合中心在調查分類方面作法相當落實，收容人新收時，即有一群專業人事為收容人進行調查分類，目前綜合中心係採用付費的量表評估工具(CMI)來評估收容人的風險程度以及輔導需求，這些是由專責的輔導人員進行專業評估，因此，綜合中心同仁認為戒護事故低的原因，即是因為機關在收容人新入機關時，即給予良好的分類。

#### 6、作業技訓及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 (Singapore Corporation of Rehabilitative Enterprise, 簡稱 SCORE)

作業方面，考察成員去參觀一間麵包工場，類似我國的自營作業，工場

配置一名作業導師，導師可以自己到工場挑選收容人來麵包工場，另該工場收容人之犯罪類型主要是毒品犯和經濟犯，由於導師本身具有做麵包的專業，故扮演老師教授學徒之角色。另外，樟宜監獄綜合中心的麵包是販售到新加坡各地的星巴克，銷售情形頗佳。

SCORE 成立於 1976 年，由國家政府組織與民營機關合作，是間隸屬於內政部的半公營公司，主要任務是幫助犯罪人成為具有社會適應能力與生產力的公民，順利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故其功能包括（1）經由技能訓練與作業訓練教導犯罪人具市場導向之技術。（2）經由辛勞工作鼓勵犯罪人積極進取的態度。（3）提供出獄更生人職業資源與協助。（4）提供中途之家或肅毒協會經濟及其他實質幫助，以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5）結合更生人之家庭、政府組織及社區一同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重新生活。因此，SCORE 可謂是扮演橋樑的角色，提供犯罪人與其家人順利復歸社會的機會，並提倡民眾以包容溫暖的態度，給予犯罪者一個改過的機會。

SCORE 進行之處遇計畫有（1）首先是作業計畫，其目的是培養犯罪人勤勞的工作習慣，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同時也教導學習新的工作技術。（2）其次是技能訓練計畫，目的在使收容人接受適當的技能訓練，使其出獄後能獲得與所學技能相符合的職業，另外 SCORE 也將民間團體納入技能訓練計畫中，受刑人出獄後即可引進公司就職，以協助其自力更生。（3）再其次為就業媒合服務，係指提供出獄受刑人職業選擇，尋找適合之工作。（4）最後是中途之家，係指提供建築物及資金等，幫助社會志願團體設置中途之家以收容出獄更生人，中途之家屬於中間性處遇機構，提供人道關懷、個別化之處遇及照護、機構兼採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功能，以促進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中途之家在收容人離開機關前 6 個月即進行遴選，提供的處遇方案，如諮商輔導與治療、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職及所需資訊、轉介服務、後續生活照顧等。目前共有 3500 名受刑人或更生人為 SCORE 工作，

並有 5094 名受刑人接受訓練。

綜上，SCORE 以半公營的公司型態經營作業，目標主要是協助犯罪人成功更生，順利復歸社會，且能夠自食其力，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值得我們效法學習。

## 7、生活給養

為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收容人生活用品一律由機關提供，包含內衣褲，牙膏、短柄牙刷、肥皂、軟式湯匙等。另收容人以薄毯及草蓆鋪地而睡，並無設置床鋪，且舍房內並未設置桌椅，每人配置 1 個約 60cm×40cm 的透明塑膠箱，用以存放個人衣物、日常生活用品和書籍文具等，此塑膠箱亦可當作桌子使用；另收容人使用之水杯、牙刷，都以軟性塑膠製成。此外，收容人並無太多私人用品，因為管理上表明不允許收容人擁有自己的物品，收容人如果要消費，必須依賴自己的勞作金，家屬僅能寄入書籍，另飲食是不允許寄入的，一切需要都由機關提供。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係以褲子區分收容類別，上衣一律是白色的，左上角繡上編號，且囚服衣褲統一由機關提供。另收容人衣褲統一使用機器清洗烘乾，每層樓均設置一間洗衣室，內設洗衣設備及烘乾機，故收容人毋須自己清洗衣服，且衣服以烘乾機烘乾，不致產生異味。

收容人作息方面，每日上午 7 點半吃早餐，且每人每日有 2 個小時自由活動時間，可以觀賞電視或是於室內運動。另運動時會做全身脫衣檢查，檢查有無受傷，如有就會進行調查。

囚糧方面，由於新加坡為多元民族，基本上不供應豬肉，且食物統一發放，只有罹特殊疾病者在食物上才會特別處理。

育嬰設備方面，基本上不太可能有女收容人把小孩帶進來服刑之情形，只有收容人進來時已懷孕並在執行期間生產，但生產後嬰兒即交由社會福利機構協助，或請收容人親屬帶回，所以綜合中心並未設置育嬰設備。

## 8、生活設施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屬新式建物，感覺比較新穎，地方也比較寬敞，與臺灣矯正機關多屬三、四十年的建物是有很大的差異，燈照算是充足，明亮度還不錯。綜合中心是採用吸頂式的監視器，看起來比較沒有壓迫感和監控的感覺。

為應機關的高封閉性，每一機關及每一樓層的設備十分齊全，每一機關的每一樓層，除了舍房和中央監控台之外，另設置洗衣間、醫務室、電視接見室、室內運動場（大小約一個籃球場跟一個排球場大）、餐廳、多用途教室及工場等。這些設備滿足收容人日常生活所需，除非因接見須離開該樓層（走地下通道），其餘時間一律都在服刑之樓層內。

綜合中心之舍房天花板上有四個排風口，對外的牆壁上有一個抽風口，採用風槽式的方式來排風，其通風設備是經過特殊設計，使風向能流通順暢，不僅通風良好，亦有助於囚情穩定。這些設備都是隱藏式的，與我國設置風扇不同，可減少戒護事件之發生。另舍房房門採用內推方式，門上有約 30 公分乘以 30 公分的小窗，供管理人員監視。

此外，舍房內以一道矮牆(約 150 公分)隔開蹲式馬桶，矮牆比我們的高很多，詢問的結果是因為 A 集管區原本是採低矮牆的設計，後來因洗澡時水會噴濺出來，故 B 集管區經過改良採用較高牆度的牆面，並於中間採用透明壓克力板的牆面來協助監視。舍房內設置兩個蹲式馬桶，材質採用不鏽鋼，在維護與清潔整理上比較方便，另馬桶沒有把手且是以按鈕給水，上方設有一個微凸狀的淋浴設施，亦是不鏽鋼材質，收容人係採淋浴方式盥洗。此外，該綜合中心部分舍房並未加裝監視器，故在廁所上方裝設一個反射的凸透鏡，方便管理人員監視。

綜合中心之舍地板並未鋪設任何地板或磁磚，配置相當平坦，乾淨整齊，甚少突起物，藉以防範收容人發生脫逃、鬥毆打架、自傷或自殘等違規

行為。另由於舍房生活空間足夠，故在床位安排上十分人性化，考量各個種族的的不同需求自行擇定，尊重種族差異，給予適度的自由，如印度人喜歡睡在窗邊，華人喜歡靠牆睡，馬來人喜歡睡得像沙丁魚等，另老人家選擇離馬桶近一點。

## 9、接見處遇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接見辦理處所採用低檯度之設備，與我國去年調整之方式相同，收容人每次接見時間限制為 20 分鐘。另收容人除了接見外，無法離開居住之樓層。

此外，新加坡監獄總署於 1999 年起引進電視探訪，電視探訪是一種替代性的接見途徑，接見民眾無須前往監獄即能探訪獄中親友，只須前往具有電視探訪設施之指定中心，利用視訊會議科技，以電視螢幕與收容人見面交談，亦即收容人與位處遠地的親屬能利用電視進行接見，減少收容人親屬舟車勞頓，節省接見時間與費用，另亦避免違禁物品之流入。目前新加坡設有 6 處監獄連結中心（Prisons Link Centre，簡稱 PLC），地點為社區及捷運站附近交通便利之處。辦理電視探訪，民眾必須三天前申請，並按登記時間進行接見，另須於接見前半小時抵達連結中心確認身分，接見時間每次為 30 分鐘，由於接見時間比前往機關之接見時間（20 分鐘）多，頗受歡迎。另機關為避免流入違禁物品，亦大力推薦此一探訪方式。

## 10、戒護安全檢查機制嚴謹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對於安全檢查相當落實，考察成員進入機關參訪前，該機關對於參訪人員之檢身即相當落實，而且男女分開檢查。另攜帶物品運用 x 光檢查的設備進行檢查，人員將攜帶物品放置 x 光機後，再採取感應式的檢查方式，如有多餘毋須使用之物品一律放到置物櫃裡保管。

在戒護安全方面，每個同仁出入範圍皆有管制。特別的是總署的職員如有手機通行證者即可攜帶手機進入機關，但這樣的權限必須經過審核跟申請，

並非人人皆可。而臺灣機關戒護區內設有大哥大阻絕器，並禁止使用手機，因此，可以感受到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對安全檢查管制相當嚴謹，且有信心。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設有三層圍牆，機關外面可看到鐵絲網，但進到裡面後就看不到刺絲網。此外，中心外圍是由保全人員負責，屬非正式的職員，是委外人員且有配槍，內圍才屬機關配置之人員，權責十分分明。

## 11、高科技安全防範設備

由簡報時提供之平面圖來看，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屬高度封閉性，其中 A 與 B 集管區是由數棟建築物連接而成的建築體，內部結構屬完整性的封閉單位，A 與 B 集管區各轄 5 所機關，每個機關都是一個封閉性之單位，每個機關都有 8 樓，每一樓層亦屬一個封閉性之單位，另走廊設置鐵門使其成為封閉的走廊，故封閉性頗高。另每一個樓層裡面都有一個控制中心，配置屬放射狀，可以看到樓層內的每一單位，並進行監控。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保安系統分為三級架構，集管區總監控中心、分管區控制中心以及監倉分控中心，基於建築 GIS 系統，形成電動門禁。如點擊監獄入口的圖示，入口門即會打開，並顯示為紅色，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關門，三個中心將一同發出警報，警示應採取緊急因應措施。若入口門關閉，圖示恢復為閉合狀態。操作簡單，狀態明確容易掌握。由於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保安相當嚴密，內外配置高科技安全系統，進出已不再使用鑰匙打開一扇扇的鐵門，而係改採中央監控系統，進出人員須按下門邊的對話系統，經監控室確認無誤後，才啟動開關。此外，亦設置人體掃描器，檢身時只須進行掃描，毋須進行肛門檢查，但必要時仍會對收容人進行身體檢查，以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安全。

綜上可知，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利用高科技建立安全防護系統、戒護管理系統等，提高機關監控能力。

## 12、生活管理嚴格，彰顯威嚇效果

新加坡認為服刑應類似於苦刑，要求公平正義，入監就是要接受處罰，因此，裡面生活是很苦的，希望藉以產生威嚇之效。另家人不能寄入金錢，如需購買物品，僅可使用三分之一的勞作金，其餘的勞作金規定要存下來，供出監以後使用。

在違規方面，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利用配房減少違規情形，另因有鞭刑、禁錮及扣分等三種處理方式，故甚少違規情形。按新加坡監獄法( Prisons Act ) 規定，監獄內的嚴重違紀行為可在監獄設置的小型法庭舉行聽證會，使收容人依其被指控之內容，提出辯護。一般典獄長最高可處以 12 下之鞭刑，惟在特殊的情形下，因典獄長權限不足，得以陳報來訪之法官，最高可裁定 24 下之鞭刑。其中監獄法第 71 條所規定頑劣難以管教且屢次違規之嚴重犯行係指 (1) 發動叛亂。(2) 脫逃或企圖脫逃。(3) 以言語或行動攻擊管理人員。(4) 重複或嚴重地對其他收容人施暴。(5) 故意破壞公物。(6) 故意造成自身疾病或傷害或導致殘廢。(7) 蓄意對管理人員或收容人誣控濫告。(8) 重複再犯監獄法第 72 條規定之輕度犯行。(9) 違反居家監禁規定，未按時回報其所在的時間及地點。(10) 居家監禁者之住家，典獄長及其他監督長官可隨時進入其住所，拒絕開門接受檢查或有違規藏匿行為者。(11) 其他惡劣與不服從之行為。(12) 教唆嚴重的監獄犯行者。

目前在監獄中實施鞭刑並無統計數據，但樟宜監獄綜合中心表示這種處罰是罕見的，也僅是針對極少數犯下嚴重罪行的收容人施行。另按新加坡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規定，除非醫務人員在場，並證明受刑人的健康狀況足以承受，否則不得執行鞭刑。如果鞭刑執行期間，醫務人員認定受刑人身體狀況不足以承受，鞭刑必須停止。此外，受刑人按規定必須經醫學判定適合鞭刑，醫務人員一旦判定受刑人適合被鞭打，受刑人即不得違抗。醫生除具有隨時停止鞭打的權力，其責任還包括醫療處置。經瞭解新加坡實施鞭刑的

主要目的是威嚇，提醒其勿重蹈覆轍，且該國認為監禁無法威嚇犯罪，只有鞭刑才具有實際效果以及持久的影響。

### 13、教化處遇

新加坡收容人入監時，都會配置專屬之個人督導，每一個督導分配 30 名收容人，收容人如有需求或反應事項，可向督導進行反應。此外，督導亦扮演轉介輔導的角色，協助接洽心輔人員，另如收容人家庭需要協助，亦會介紹社會資源。

此外，收容人執行期間亦會提供處遇方案、技能訓練、教育課程等，如果需要學歷且有心向學者，即給予接受教育取得學歷的機會。處遇方案目標在協助收容人，尤其是初犯適應生活，方案包含自我控制、壓力管理、認知改變技術以及健康照顧等。另外則是視收容人狀況提供專業處遇方案，針對希望改過遷善的受刑人之實際需求所設計之方案，如藥物濫用之相關處遇、情緒管理及親職教育課程等等。

收容人出監前 10 月屬社會適應期，即引進許多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思考未來出監後的社會生活要如何面對，且這 10 個月裡尚分成不同階段，每一階段都有評估，須通過評估始能往下一階段邁進，且每階段時間長短不一，具有彈性，故收容人出監前 10 月此一階段主要是協助渠等順利復歸社會。

### 14、重視親情支持，擴大居家監禁之實施範圍

新加坡國會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修改監獄法，擴大居家監禁的範圍。該國居家監禁對象為初犯和輕微犯罪者，其服刑地點為家中，時間則係一星期至一年不等，惟如違反相關規定或再犯者，必須入監服刑，且取消其減刑的機會。由於居家監禁之犯罪人期滿後能快速重返社會且實施成效佳，故居家監禁原適用於刑期 6 月以上者，後下修至刑期 4 週以上且在監服刑 14 天以上者，由機關首長決定剩餘服刑刑期。是以，本案實施著眼於使犯罪人經由家人親情支持與外出工作，逐步適應社會，減少犯罪惡行之感染。重要的是居

家監禁自 2000 年執行以來，成效頗佳，成功率達到 99%。

新加坡居家監禁須於腳踝或手腕上配戴電子手銬或腳鐐以追蹤其行蹤，另根據監獄法第 54 條之規定，還須遵守以下規範：(1) 必須居住於自己家中或機關首長指定之地點。(2) 機關首長及指定之人可進入犯罪人之住所，安裝、檢修和更換電子追蹤器。(3) 犯罪人家中或指定之住居所安裝電話線以連接電子監控設備。(4) 保證線路和電子監控設備使用順暢。(5) 禁止轉移、毀損、干擾或遺失電子監控設備。(6) 一旦電子監控設備遺失或損壞應立即報告監獄官員。(7) 對監獄長官之來電須迅速反應。(8) 遵守監獄長官訂定之規則。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或再犯案者，應重新入監執行，且得加重處罰。

### 15、重視更生復歸歷程

新加坡監獄總署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經由新收入監調查評估、威嚇、處遇、提前釋放、中途之家、後續更生照護的階段規劃，協助其復歸社會。在新收入監調查評估階段即依據犯罪人的危險性與社會復歸需求，規劃其所需要之處遇方案。另在處遇過程中進行監控與評估。威嚇目的是給予刑罰上的威嚇，使收容人反省檢討過去的錯誤行為。至於處遇階段則是因應個案所需，包括工作、教育、職業技能訓練等不同方案類型，用以協助收容人。另為協助收容人能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在其做好準備後，進入中途之家預作釋放之準備，逐步回歸社會。中途之家亦提供社會復歸方案、居家監禁及就業釋放方案等，此時即開始由民間機構接手處理個案管理與社會復歸工作。

不知是否聽過美國民歌《老橡樹上的黃絲帶》，這首歌隱喻出獄的更生人在離開鐵窗以後，仍然受困於心理的監獄。而唯有通過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努力及配合，才能解開這條黃絲帶，幫助犯人掙脫第二道牢籠，獲得真正重生的機會。新加坡在改造犯罪人的過程中，深感這項工作單靠監獄內的資源是不足的，必須得到社會資源的支持。此外，監獄部門認為，每個囚犯都面

臨著兩種監獄：一個是有形的監獄，一個是心靈的監獄，故需要藉助各種社會力量協助打開收容人的心靈監獄。同時還認為，假設每個更生人有 4 名家庭成員，那麼將有 4 倍於收容人的人因為家人曾經服刑而受到影響，因此，需要消除收容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受的影響，另亦要消除社會偏見。因此，於 2000 年起，由新加坡監獄總署與矯正企業公司發起黃絲帶計畫，期能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釋放收容人教育與安置等協助。其活動的價值取向即為打開收容人的心靈監獄以及使社會接納更生人及其家庭。

新加坡監獄總署基於康復(Rehab)、更生(Renew)及重新開始(Restart)等 3R 理念，推展黃絲帶計畫，藉由社區網絡協助出監人重新生活，負責的機構包括內政部、社區發展與青年體育部、新加坡監獄總署、新加坡矯正企業公司、社會服務全國聯會、產業與服務合作社、新加坡後續照護協會及新加坡肅毒協會等。黃絲帶計畫活動目標為 3 A，首先是提供更生人重新做人機會的認知 (AWARENESS)；使社會接納 (ACCEPTANCE) 更生人及其家庭；鼓勵社會用行動 (ACTION) 來支援更生人之改造與回歸社會。其遠景為給予誠心改過的更生人希望與信心，並給其重返社會，對國家貢獻的機會。由於監獄認為只有利用社會資源來協助，才能實現上述目標，故必需無縫接軌，全程式的照顧才能提高效能。因此，計畫服務內容包含個案服務、教育援助及專業人才的培訓。個案服務是以個案管理的架構進行評估、確認服務資源、擬定計畫、促使個案接受服務、監控與評估服務的落實及成效。這些個案管理的工作主要是由 SACA 及 SANA 的全職個案管理師來負責。

此外，黃絲帶計畫的另一重要任務，就是通過廣泛宣傳，讓社會瞭解監獄工作，瞭解更生人，進而主動幫助渠等打開心靈的監獄，順利回歸融入社會。這項活動實施以來，透過各種媒體進行宣傳，同時舉辦宣傳活動，如黃絲帶演唱會、黃絲帶展覽會、黃絲帶創意節、黃絲帶社區藝術展和黃絲帶職業展等。經過努力，這項活動已產生較好的社會效益，而且新加坡監獄部門

把黃絲帶計畫稱作為「監獄工作蛻變之旅」，對此計畫感覺引以為傲。

## 16、再犯統計資料

新加坡樟宜監獄綜合中心的再犯率統計部分，2000 年出監收容人 2 年內的再犯率為 40.1%，但 200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出監收容人 2 年內的再犯率為 26.7%，顯見其再犯率明顯降低(詳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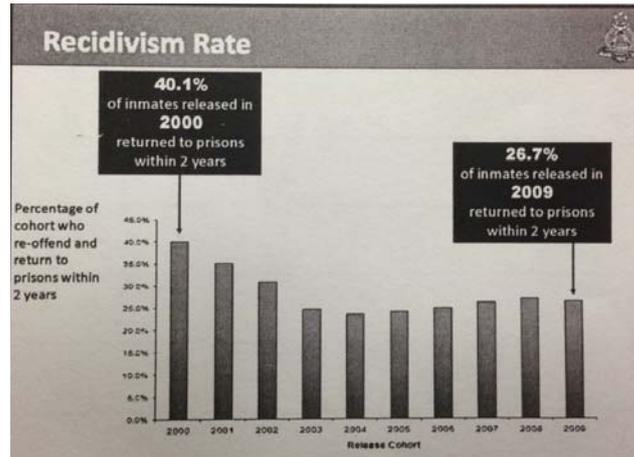


圖 21 收容人再犯率

新加坡樟宜監獄綜合中心表示目前面對的問題是有關人口老化及毒品氾濫的問題，故現階段規劃未來要著重於出監後的追蹤或輔導，希能減少再犯問題。綜合中心提及目前收容人行為良好，可扣除三分之一的刑期，無條件提前釋放。惟為協助其更生，刻在研究其他國家的做法，讓收容人提早出獄期間應遵守宵禁、參與輔導等，並修訂相關條例。目前規劃的強制性刑後監督計劃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包括讓收容人居住在中途之家、居家監禁以及重新復歸社會。監督期間收容人將有職業與培訓機會。另計劃時程係依個人需求而異，為期 6 個月至 2 年，期間可施以電子監控監視其行蹤。是以，目前在檢討關於表現良好可扣除刑期的條例，針對毒品濫用者、財產犯罪者或有毒品前科者、以及嚴重罪行的收容人實施強制性刑後監督計劃，期能藉此遏止再犯，並確保其不會對社會造成威脅。



圖 22 參訪團與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同仁合影



圖 23 參訪成員分散詢問問題

### (五)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MSFD, PSB)

考察成員於 10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拜會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MSFD, Probation Services Branch)，感覺緩刑處因處遇對象為微罪或青少年，氣氛較為平和，不似樟宜監獄綜合中心那樣有門禁森嚴的感覺。

有關緩刑處當日簡報資料及期間交流分享之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 1、成立緣由與指導原則

新加坡原本將多數案件判處入監，但因再犯率高，檢討後於 2006 年開始設立社區法庭，成立後越來越多的個案進入緩刑部門，原本緩刑處著重於青少年，但之後連成年個案亦可能判處緩刑，導致如此之緣由即是因為社會覺得可以給青少年或是犯罪人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需有適當的方式處理其問題，所以，該處的使命就是要家庭和社區全程參與，以社區為本協助犯罪人改過自新。

緩刑處指出犯罪人改造模式之指導原則共有四條，第一是經由多種途徑伸出援助之手，這樣的工作不是一個組織辦得到，需要大家同心協力。其次，強調個人和家庭在改造過程中負起責任，沒有個人和家庭的參與，只是被動配合是不足的。第三，青少年或成年人參與不同課程，且課程是針對其實際需求而提供。最後，獄內服刑是最終的選擇，如青少年或犯罪者無法配合，只好選擇讓其入獄服刑。

## 2、適用法規與相關規定

緩刑處指出該處適用的法規共有 4 個，分別是緩刑監視法令、兒童與青少年法令、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迷幻物質法令等。新加坡 16 歲以上就屬於成年，16 歲以下是由少年法庭處理。

首先，在少年部分可以分成社區性與監禁，所謂社區性係指緩刑監視、緩刑監視(附加宿舍)、緩刑監視(附加監禁令)、緩刑監視(附加週末監禁)。另監禁指監禁令，可進入少年感化院或週末監禁等。通常會再附帶條件，由家長擔保金錢或限制外出時間。如法官認為住家環境不好，必須住在宿舍，平時則需工作或上課，週末回家。此外，亦可判處緩刑監視附加監禁令，使少年先到感化院居住兩三個月，讓其瞭解外面生活是很好的，給與震撼教育後再接受緩刑。另也有緩刑監視附加週末監禁令，目前很少使用。

此外，法庭還可以轉介參加引導計畫或街頭輔導計畫。引導計畫係為犯罪風險低的罪犯（如偷竊）所設置，為期 6 個月，目前共有 16 個社區機構參與該計畫，每年人數大約是 700 人，主要目的有加強執法人員發出警告的效率、給予少年遠離犯罪的技能以及社區參與犯罪人的改造過程。另街頭輔導計畫係為參與幫派的犯罪人而設，為期 6 個月，目前共有 5 個社區機構加入參與計畫，每年個案約 100 人左右，目的在於協助緩刑監視者遠離幫派以及加強自我效能以遠離犯罪等。

至於成年人部分，亦分成社區性與監禁，所謂社區性係指緩刑監視、緩刑監視(附加宿舍)及罰金等。另監禁指改造中心及監獄。

## 3、工作內容與環境

有關工作內容部分，緩刑處處理的個案都是因犯罪經由法院轉介，同仁須就個案情形提交一份行為報告，再由法官決定緩刑與否。如判處緩刑即須接受輔導與監督。此外，一部分犯罪因行為輕微毋須控上法庭，改以實施轉向計畫，如接受課程或社區服務令等等。

在工作環境部分，因處理的是犯罪者，人身安全十分重要，因此設置警報系統及緊急按鈕，如果在輔導室有不當情形發生，按下緊急按鈕後，警報系統即會顯示，員警人員立即提供支援。另外，由於科技發達，設置自助登記處，個案只要掃描身分證，系統將發出簡訊通知工作人員個案已達該處報到，如果工作人員八分鐘以後仍未抵達輔導室，系統將再發第 2 封簡訊。此外，工作人員抵達後，亦要掃描身分證記錄接見時間，結束晤談時亦同。如此，諮商時間多久系統即會進行登錄，另外，基本要求輔導時間是 45 分鐘，故亦可藉此評估同仁工作情形。因此，亦是善用科技設備輔助工作的例子。



圖24 緊急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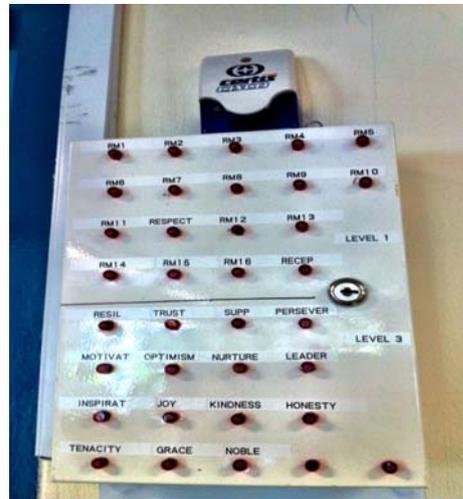


圖25 警報系統



圖26 自助登記站



圖27 身分掃描系統

#### 4、評估機制與實施方式

新加坡決定犯罪人是否適合緩刑的決定機制是再犯風險評估工具（2000年由加拿大引進），分為青少年及成年人，評估重點在於家庭、工作環境、社區資源、有無濫用藥物、犯罪動機及原因等。

至於緩刑監視的時間是由 6 個月起到 36 個月為止，平均時間是 15~18 個月。另外監視情形分有不同等級，即報到時間之密度不同，最密集的是每天聯繫，少則 1 星期 1 次，監視密度主要是由法官視個案決定。目前緩刑監視官約有 100 人左右，每人分配約 40 個個案，其中兩個個案中就有一個需要集中式的監視，每 3 個就有 1 個接受超過 18 個月的緩刑監視和限制性條件，現法庭接受高風險的犯罪者判處緩刑的程度愈來愈高，所以個案越來越棘手，不過該處認為還是要給犯罪者一個機會，由此可見，黃絲帶計畫是相當成功的。不過，相較之下，緩刑監視時間就會更久，估計已由平均 15~18 個月將逐漸演變成 18~24 個月。此外，居家監禁需要使用電子腳鐐，緩刑監視也是，一般女性喜歡放在手上，男性喜歡放在腳上。另緩刑監視的社區服務有三個目標，分別是懲罰、改造及回歸社會，社區服務必須個案自己依專長尋求組織願意接受其服務，因此學到教訓。至於宿舍部分，目的在提供環境結構以培養責任感，紀律和獨立生活以及加強家庭成員監督緩刑監視者的能力等。

## 5、處遇模式

至於處遇模式要有證據支持有效才進行，如下：

- (1) **美好人生模式**：美好人生模式是從澳洲引進，主要在針對犯罪人的強項建立能力，協助他們用對的方式來追求正確的目標，焦點集中在為家庭和社區作出貢獻，讓人生有意義。藉此擺脫犯案的過去，建立新的身分。另美好人生模式亦搭配風險管理模式，管理緩刑監視者再犯的風險，並扶持他們邁向充實的人生。
- (2) **激勵性思考**：激勵性思考之訓練者係加拿大人，主要是幫助個案加強自我效能和激發改變，並幫助犯罪人自我反省的能力。激勵性思考主要

是訓練讓個案瞭解為什麼要改變，而且改變要從內心開始才有效。

(3) 為犯罪人量身打造：由於犯罪人的罪刑不一，故須針對個人的犯罪風險和學習方式對症下藥。另犯罪人管理包含多元文化的認知能力，如印度人由印度組織來參與，馬來同胞則至回教堂處理，有共同的文化會比較好融入參與。此外，亦可經由社區服務，從中自我反省。

## 6、完成率與再犯率

由圖 28 及 29 可知，緩刑監視的完成率，2007 年為 85%，另 2011 年為 88%，可知平均都在 8 成 5 以上，且達成率頗高。另 3 年內的再犯率 2006 年是 12.3%，2007 年是 15.9%，2008 年則為 13.9%。可知再犯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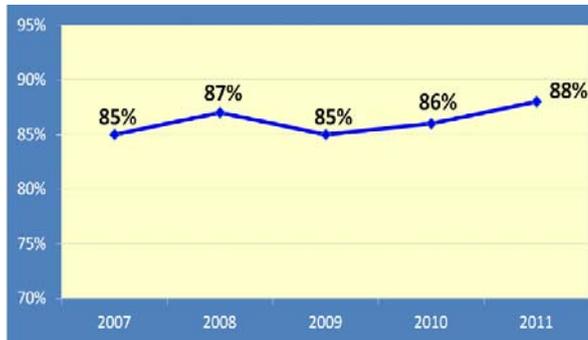


圖 28 緩刑監視的完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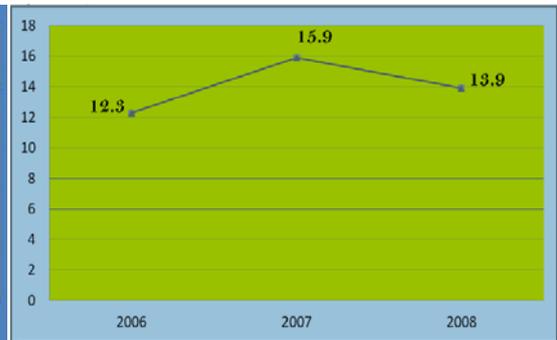


圖 29 再犯率

最後，緩刑處表示該處走在時代的尖端，主要是因為實施具成效的模式，此外，透過社區服務將改造重新定義，最後即是投資在研究和成效評估，具有實證支持者才納入方案中。



圖 30 參訪成員與緩刑處同仁合影



圖 31 緩刑處設置之個案輔導室

## 肆、考察心得

綜合此次考察過程之所見所聞，心得發現如下：

### 一、重視實證支持之務實態度，處遇方案無效即廢棄不用

此次考察過程中，深深感受到新加坡務實的態度，且採用之政策與處遇方案都必須經過實證的支持，如中央肅毒局試辦減害計畫後認為成效不佳，隨即檢討廢棄不用。另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採用加拿大的量表進行測量，處遇模式亦是有實證支持者始接納使用。此外，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亦採用付費之量表進行新收調查，研擬之處遇亦參考他國經驗，認有實證支持者即納入。以上，使考察成員深深感受到新加坡務實的態度，及其重視實證結果支持的政策導向。

### 二、服刑類似於苦刑且生活管理嚴格，彰顯威嚇效果

新加坡認為入監就是要接受處罰，因此在監執行是很苦的。另違規可用鞭刑、禁錮及扣分等方式處理，尤其是鞭刑目的在提醒勿重蹈覆轍。收容人每人配置 1 個約 60cm×40cm 的透明塑膠箱，用以存放個人所有物品，故無私人用品存放空間，且生活必需品一律由機關提供，藉以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是以，考察成員感覺新加坡希望入監執行能有威嚇效果，故收容人服刑方式類似於苦刑，剝奪所有的物質享受，且藉由嚴格的生活管理，產生警惕效果。

### 三、高密度的監獄建築規劃，因應土地資源緊缺，降低運作成本

新加坡主島面積為 682 平方公里，是繁忙的轉運貿易港口，由於城市繁榮但面積不大，土地資源尤其珍貴，故規劃建立高密度、具成本效應的監獄建築，一方面是為因應新加坡土地資源緊缺，另一方面是為降低運作成本，妥善運用配置於監獄的人事與財物等資源，及有效率的加強監獄之安全管理等。此外，雖採高密度之建築規劃，設計時亦兼顧戒護安全理念，採用高科技設備輔助戒護安全維護，此亦可感受到新加坡務實之理念精神。

#### 四、採用高科技安全設備，戒護安全至上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安全檢查相當落實，且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如 x 光機及人體掃描器。另每個同仁出入範圍皆運用科技設備進行管制，限制其活動地點。至於保安系統分為三級架構，並基於建築 GIS 系統，形成電動門禁，如未依規定操作者，系統立即發出警報。此外，進出毋須使用鑰匙，而改採中央監控系統，確保機關安全。為避免違禁物品流入，引進電視探訪，並以行政作為鼓勵收容人多加使用等。以上顯示樟宜監獄綜合中心利用高科技設備建立安全防護系統、戒護管理系統等，提高機關監控管理之能力。

#### 五、重視社會復歸歷程，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新加坡監獄總署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經由新收入監調查評估、威嚇、處遇、提前釋放、中途之家、後續更生照護的階段規劃，協助其復歸社會。尤其是 2000 年起發動之黃絲帶計畫，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更生人教育與安置等協助，並採無縫接軌（SACA 及 SANA 在收容人出監前即入監輔導），全程式的照顧提高效能。舉 SANA 為例，個案管理師於收容人出監前即進入監獄內與個案訪談，出監當天到機關接收收容人出監，使出監的更生人能瞭解其並不孤獨，隨後再輔導協助此毒品施用者具備復歸社會的知識與技能，尤其是工作技能與其家人的接納支持，期能藉以減低再犯率。此外，SCORE 由國家政府組織與民營機關合作，任務是幫助犯罪人成為具有社會適應能力與生產力的公民，順利重返社會，不再犯罪。SCORE 將民間團體納入技能訓練計畫中，受刑人出獄後即可引進公司就職，以協助其自力更生。另亦提供資金設置中途之家，收容出獄更生人。

綜上可知，新加坡為減少犯罪人再犯，重視社會復歸歷程，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相關統計顯示已有初步成果。

## 六、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毒品犯復歸社會

新加坡肅毒協會的個案管理架構目標在提供想要改變的毒品施用者專業協助，如由個案管理師評估個案特性與需求，再發展整體性的個案服務方案，過程中隨時督導個案參與歷程，並適時給予協助。重要的是管理師於收容人出監前 2 個月即進入監獄與個案訪談，出監當天會到機關接收收容人出監，並帶其搭乘公車及捷運，告知新加坡近幾年的改變，使出監的更生人能瞭解其並不孤獨，而有心理準備。可知，新加坡係以專業人力協助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且適時給予協助，另在收容人最需要協助的時候伸出援手，可稱為無縫接軌的援助。

## 七、成立毒品專責及復歸社會協助專業機構，建立無毒品污染之環境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業務重點包括毒品預防性教育、嚴厲的毒品取締與執法行動、對施用毒品者施以戒治，並進行嚴密監管、再教育，並協助其順利重返社會等，可稱為毒品防治之專責機構，且擬定縝密的防毒政策。另新加坡採嚴刑峻法，觀察勒戒期間為 6 個月以上到 3 年為止，三犯以上者處以嚴厲的刑罰，且對於運輸及販賣毒品者處罰尤重，顯見該國希能產生威嚇毒品犯罪之效。此外，特別的是中央肅毒局結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各類工作場所以及社區等，進行毒品防範教育，期盼民眾共同認識毒品之危害，建立反毒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一同投入反毒宣導工作，以減少毒品濫用問題。

SANA 結合政府機關、民間組織、各級學校、社區與民眾、民間團體、企業捐助及志工團體，一同參與反毒行動，且提供整體性的社會復歸服務方案，並以施用毒品者實際需求為前提，提供專業協助與服務，故是為建構無毒品污染之社會環境而努力。

以上，可知新加坡對毒品堅採零容忍政策，並以病犯角色對待毒品施用者，另帶動整體社會的反毒共識，致力體現無毒品國家之目標，目前已可感

受到新加坡對防治毒品付出相當之心力，逐漸帶動社區與民眾之反毒意識。

## 八、提供多元社區處遇方案，減少犯罪惡習感染

新加坡原將多數案件判處入監，但因再犯率高，檢討後採基於社會可給犯罪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但需有適當的方式處理其問題之理念，提供多元之社區處遇，以社區為本協助犯罪人改過自新。尤其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係以經由多種途徑伸出援助之手，且獄內服刑是最終選擇之原則協助犯罪人，故緩刑監視可再附加宿舍、社區服務，擔保金錢或限制外出時間等附帶條件，甚至給予震撼教育如附加監禁令或週末監禁等。此外，法庭還可轉介參加引導計畫或街頭輔導計畫等。另新加坡自 2000 年起辦理居家監禁，並於 2004 年 9 月修法擴大居家監禁的範圍，亦是著眼於藉由家人親情支持與持續外出工作，減少犯罪惡行之感染，並使犯罪人不脫離社會之理念而進行。可知，新加坡提供之社區處遇相當多元，並願意給犯罪者一個改過的機會，在嚴刑峻法之餘，有其溫暖之處。

## 伍、考察建議

謹就此次考察發現，提出建議如下：

### 一、引進犯罪預測技術，落實犯罪人篩選機制

此次考察瞭解樟宜監獄綜合中心採用付費之量表進行新收調查，另社會及家庭發展部緩刑處採用加拿大的量表進行測量，可知係採用犯罪預測技術協助實務工作。所謂犯罪預測係指運用行為科學客觀的研究設計，蒐集非行者、犯罪者與一般人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包括個人生理、心理、精神、遺傳特質以及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環境交互影響的資料)，再利用各種推論統計技術從事比較研究，從中挑選若干最具鑑別力的犯罪因數當作預測因數，編製成犯罪預測表，俾事先推測個人是否為潛在犯罪者，未來陷於再犯罪或非行可能性大小、機率高低

的一種科學技術與方法(馬傳鎮，2000:439)<sup>1</sup>。

此外，Tonry (1987)<sup>2</sup>指出犯罪預測之正面效益有：(1) 將刑事司法體系有限之資源做最妥適之分配與運用。即投注較多於高危險犯罪者身上，至於危險性低者，則可施予較多之寬容。(2) 紓解監獄人口擁擠之壓力。(3) 強化犯罪控制能力。(4)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優點。故舉凡偵查、審判、矯治乃至於觀護系統中均有其發揮的空間，因此，建議引進犯罪預測相關技術，並思考如何運用於刑事司法各系統中，使犯罪者在不同階段中能有客觀具實證基礎之標準，並受到實質正義之科學化處遇，以更趨近矯治理想之實踐。

## 二、健全社區處遇制度，提供多元轉向制度

新加坡原將多數案件判處入監，但因再犯率高，檢討後採基於社會可給犯罪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但需有適當的方式處理其問題之理念，提供多元之社區處遇，以社區為本協助犯罪人改過自新。

我國目前針對犯罪情節輕微者，可運用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及易科罰金等制度，除避免機構監禁之弊端外，更可維持犯罪人與家庭、工作間的關係，鼓勵自新。再由經濟層面來看，資源是有限的，民力是無窮的。對於犯罪者一律採由刑事司法程序處理，恐需付出大量人物力，卻不見得有防制犯罪的效果，因此，基於成本考量，對於輕微犯罪採刑法謙抑思想及其他防制策略，避免標籤化，譬如非犯罪化、非刑罰化，或非機構化或擴大轉向等方式處理。由於我國長年以來偏重機構處遇致使矯正機關持續超收，再因未能提供收容人適當的生活空間遭受外界物議，故如能過濾毋須進入矯正機關之犯罪人，將監獄預留給非監禁不可之犯罪人，以有效避免自由刑所造成的不良效果，故建議研議更多元的社區

---

<sup>1</sup>馬傳鎮，2000，〈犯罪預測〉，《警察百科全書：犯罪學與刑事政策》頁 439-473。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sup>2</sup> Tonry, M. (1987). Predi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In D. M. Gottfredson & M. Tonry (Eds.). Prediction and Classification: Criminal Justice Decision Making(pp. 367-41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處遇制度並擴大採行，以避免輕微犯罪者佔用矯正機關有限空間資源，並使機關發揮「關所當關」之功能。

### 三、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提高收容空間

新加坡自 2000 年以來，規劃將 14 所監獄和戒毒所集中一處，目前已建好 A 及 B 集管區，各轄 5 所機關，新監獄綜合中心佔地僅 48.46 公頃，可囚禁約 2 萬 3 千名收容人，並使用高科技設備協助安全戒護。反觀我國矯正機關建造時期橫跨 40 至 80 年代，部分機關既有硬體設施老舊，由於舊式建築結構及規劃設計，空間無法修改、新科技及相關設備無法有效融入，除擴（改）建或拆除重建外，難以根本解決。再者，囿於政府財政緊縮，實難以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由於我國傾向採用監禁方式處理犯罪問題，致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為解決前揭問題，建議應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分階段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計畫，且應導入科技設備，以解決現有問題。

### 四、適時引進高科技設備，協助戒護安全

樟宜監獄綜合中心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安全檢查，每個同仁出入範圍亦運用科技設備進行管制，並基於建築 GIS 系統，形成電動門禁，進出改採中央監控系統，毋須再使用鑰匙等，以確保機關安全維護及監控管理能力。

99 年 3 月 12 日臺北看守所爆發人犯冒名頂替脫逃事件，如機關當時能引進指紋辨識系統，確實達到人別辨識之效，並建立有效的進出管制機制，或可避免誤釋、冒名及脫逃等事件發生。另有鑑於矯正機關戒護警力始終不足，法務部原規劃以科技設備填補警力缺口，惟囿於現行裝設之監視系統功能性不足，始終未能達成理想目標，故建議強化戒護安全設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如結合智慧影像分析技術（IVA, Intelligent Video Analytics），導入打架偵測、臉部特徵擷取及警戒帶（區）偵測等安控功能，收容人如發生打架、出入口或圍牆異常等狀況時，安控系統即可發送警訊，以類似網路巡邏方式，監控收容人違規行為，藉

以補強步巡值勤方式，有效減少戒護事件發生。是以，隨著科技設備快速的發展，如果在財政可行之情形下，建議應適時引進高科技設備，協助戒護安全，提高矯正機關監控管理之能力。

## 五、妥適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新加坡監獄總署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經由新收入監調查評估、威嚇、處遇、提前釋放、中途之家、後續更生照護的階段規劃，協助其復歸社會。尤其是 2000 年起發動之黃絲帶計畫，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更生人教育與安置等協助，並採無縫接軌（SACA 及 SANA）全程式的照顧提高效能。可知，新加坡為減少再犯問題，重視社會復歸歷程，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

反觀我國新入監受刑人之犯次趨勢（詳圖 32），新入監累再犯受刑人比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近 20 年來的累再犯比率由 1989 年之 35.8% 上升至 2011 年之 69.5%，累犯由 1989 年之 29.5% 上升至 2011 年之 45.2%；再犯則由 1989 年之 6.4% 上升至 2011 年之 24.2%；另 2011 年累再犯百分比更超越初犯 39%，可知受刑人累再犯問題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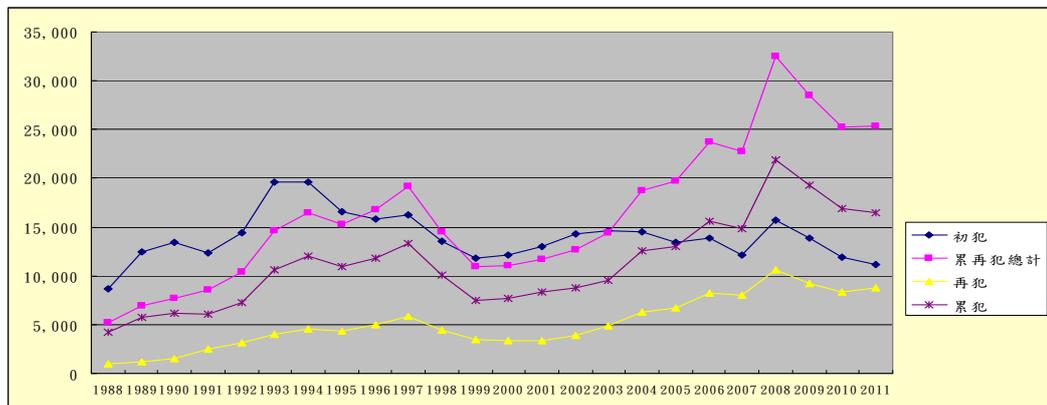


圖 32 1988 年至 2011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次分佈情形

為解決收容人再犯嚴重問題，建議加強更生保護功能，如積極爭取社會資源，提供更生人無縫接軌全程式的照護，以提高其順利復歸社會之效能，亦或加強刑後監督機制，避免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立即再犯。此外，收容人之更生，不僅是矯正機關的責任，如能使社會願意接納更生人，提供就職機會，或可減少

再犯問題。是以，建議應妥適運用社會資源，呼籲社會打從內心接納更生人，才能真正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

## 六、強化毒品犯社區支持網絡，引進專業資源協助戒毒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業務重點包括毒品預防性教育、嚴厲的毒品取締與執法行動、對施用毒品者施以戒治，並進行嚴密監管、再教育，並協助其順利重返社會等，可稱為是縝密的防毒政策。另新加坡肅毒協會與中央肅毒局結合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組織、各級學校、社區與民眾、企業捐助及志工團體，一同建立反毒意識，參與反毒行動，且提供整體性的社會復歸服務方案，並以施用毒品者實際需求為前提，提供專業協助與服務。可知，新加坡對防治毒品付出相當之心力，並逐漸帶動社區與民眾之反毒意識。

我國矯正機關鑑於毒品成癮本質，引進藥癮醫療資源，針對毒品犯實施「監獄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依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等三階段訂定處遇目標及輔導策略，強化毒品危害之相關知能，惟要確實防制毒品應由全民參與，建議可仿造新加坡與民間反毒專業團體合作之經驗，並加強毒品犯出監所後之監管功能，以確實減少毒品濫用問題。

## 陸、結論

所謂「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次的考察行程，大大增長考察成員的視野，另亦瞭解到由於新加坡政府與社會民眾的努力，加上堅採嚴刑峻法的刑事政策，使其犯罪問題得到控制，而我國因刑事政策改變，矯正機關收容結構面臨質與量的重大改變，且處理犯罪人問題不能只是將犯罪人丟進監獄即可。是以，新加坡藉由政府機關、民間組織、社區與民眾，一同參與反毒及接納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活動，另樟宜監獄綜合中心之處遇管理模式、建築設計及分區管理方式等措施，值得我們借鏡參考。